

政 令 宣 導

農業類：

一、在山坡地開發之前（包括：採運林木之作業道路開挖），應依照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苗栗縣政府核定，始可開發(挖)。如未申請核定擅自開發，處新台幣陸萬至參拾萬元罰鍰。若造成土壤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陸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捌拾萬元以下罰金。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罰金。

二、休耕、轉作期間：

第一期：每年三月上旬起～

第二期：每年八月中旬起～

農田辦理休耕、轉作(基期年：83年-92年)應注意事項：

1. 同一農地在同一年度內辦理休耕，除乾旱、天災等特殊情況外，每期作可種植綠肥作物或辦理翻耕(綠肥作物：每公頃45,000元、翻耕：每公頃34,000元、契作牧草：每公頃35,000元、輪作：每公頃24,000元)以維護地力。
2. 休耕田區於休耕期間種植綠肥作物，其存活率應佔該休耕區50%以上，且休耕期間除綠肥作物外不得種植其他作物。

三、

申請案件項目	承辦單位	應備證件及申請手續	備註
申請免費供應苗木	農業課	1.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	親至本所洽辦。
獎勵造林	農業課	1.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	1. 親至本所洽辦。 2. 於山坡地範圍內實施造林，其土地最小面積需為0.1公頃以上，得申請造林獎勵金。
平地造林	農業課	1.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2. 國民身分證影本。(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應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3.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具有20年以上他項權利證明或租期20年以上之租約證明文件。 4. 切結書。(可至林務局網站下載填寫)。 5. 兩期作皆符合「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或其接續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規定之造林人，應提供原休耕建檔之戶長資料或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之證明文件。 6. 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聯名申請造林者，應檢附共有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上述之同意書，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份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1. 親至公所洽辦。 2. 申請造林直接給付之土地面積應為0.5公頃以上。